

五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采购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采购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中源绿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85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源绿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8 日